

#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常山县龙潭水库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 1.1. 采购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粉煤灰  | 一级               | 吨  | 2000  |    |
| 2  | 粉煤灰  | 二级               | 吨  | 25000 |    |

本次粉煤灰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为准，竞价采购公告及报价表的数量仅作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本次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需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2轮报价方式，第二轮报价金额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金额。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4年12月至工程完工，分期分批供货。需方下订单后，响应人1-3天内送到需方施工场地或其他指定地点，若遇加急情况需1天内送到需方施工场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常山县龙潭水库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或其他指定地点，验收前所有风险由响应人承担。

###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响应人所提供的粉煤灰必须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DL/T 5055-2007、《粉煤灰试验规程》DL/T 5532-2017、《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等文件需求，主要性能参数必须满足需方要求（所

有标准均有可能被修订，均以最新版为准）。

4.2.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需方所要求的型号和质量。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型号和质量等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响应人应在 24 小时内重新配送符合需方要求的货物，不得耽误需方正常施工。

4.3.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需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需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4. 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需方移交货物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质、货物清单、货物合格证、货物材质书、使用说明书等。

5、质保期：12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6.1. 响应人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6.2. 响应人在专业技术、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需具有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6.3. 响应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4. 响应人需为中国水电十二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未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5. 如有更优惠的付款方式，响应人可列出。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物资价款的结算：响应人凭需方授权的验收人员签收的《货物清单》，办理《结算对账单》。

7.2 付款：先货后款，粉煤灰到货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 21 日响应人凭需方授权代表签字的验收单办理

《结算对账单》，响应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需方财务要求的本期结算全额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对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后次月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最后一次供应材料质保期满 30 天后，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质保金一次性返还，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响应人处理符合需方要求的，则质保期和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

7.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请备注：（水生态公司龙潭水库项目水泥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除扣减相应金额的损失；不能按采购方要求及时送货的，每次扣罚 1 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天内退还双方确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接收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676747000004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西支行

7.4 付款方式：支付货款采用银行转账、四大行承兑汇票、建行 E 信通，农行 E 帐通，电建融信等方式支付，其中采取信用支付的方式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上信用支付方式，采购人均不承担信用支付贴息费用。

**如能提供更优惠的付款条件，响应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

8、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报价表填写信息及报价完整，签字盖章齐备，扫描清晰无缺页。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9、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者中标，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竞价采购评标第一名为首选供应商，第二名、第三名为备选供应商。

10、其它要求

10.1. 若响应人所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由响应人承担，同时需方有权终止此合同（或调减合同供货数量），需方保留其它损失的追诉权。对此，响应人无任何异议。

10.2. 由于质量、规格型号等原因造成的需方对该批材料拒收、退换、索赔

等责任及损失皆由响应人承担。对此，响应人无任何异议。

10.3.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321 号

邮 编：310000

联 系 人：宋墨坤

电 话：18069923310

电子邮箱：108007269@qq.com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报价响应文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粉煤灰采购项目，我公司第\_\_轮报价如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粉煤灰  | 一级               | 吨  | 2000  |          |         |         |      |
| 2  | 粉煤灰  | 二级               | 吨  | 25000 |          |         |         |      |
| 合计 |      |                  |    |       |          |         |         | *%税率 |

报价有效期：至项目完工结束。

备注：

1. 本次报价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明确税率。
- 2、报价已包含材料、装卸车、运输、税金、出厂检验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 3、以上产品质量需满足国家标准。
- 4、响应人报价有额外补充说明的，可在报价中添加说明。

报 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报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